

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 收購及出售資產、項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與吉聯公司外方股東簽定了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35,000千元收購了收購及出售資產、項收合併事項合營公司原吉聯公司剩餘35%的股權。在獲得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後，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上述收購，並將該公司的業務併入本公司，原吉聯公司隨後辦理了工商註銷登記手續。

在收購吉聯公司後，其人民幣120,000千元的抵押貸款，及其由原吉聯公司擔保的對另一家子公司人民幣34,000千元的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承擔。

3.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合同。

4.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委托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未來也沒有委托理財計劃。

5.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78,135,874元，與中油集團的其它子公司(中國石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530,184,713元。其中向吉化集團支付的福利及後勤服務費是根據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簽定的服務協議中所訂的國家指定價格、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確定的，其它與吉化集團的關聯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而與中油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按照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條款進行的。上述關聯交易的發生為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運行提供了條件。詳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七。

6. 報告期內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7.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8.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沒有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披露承諾事項。

9.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報告期內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審計工作，截止本報告期末，該事務所已連續為本公司提供兩年審計服務。公司報告期內支付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為人民幣3,000千元。

10. 職工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吉化集團職工醫療制度改革實施細則及八項管理規定》，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從福利費總額中支出，職工醫療保險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負擔，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盈利情況。

11. 其他事項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出現連續三年虧損，本公司的A股股票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遵守有關終止上市規定。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布後，本公司A股股票將被暫停上市交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實現盈利，本公司可申請恢復上市。但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本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